

葵青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記錄(二零一六)

日期：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五分至五時零三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徐曉杰議員(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芙蓉議員(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笑文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	會議結束
張慧晶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五十八分
周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五十二分
周奕希議員, BBS, JP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三時四十四分
朱麗玲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六分	下午三時三十三分
許祺祥議員	下午三時三十八分	下午四時五十八分
林翠玲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五十二分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二十一分
劉美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五十二分
梁志成議員	下午三時三十二分	會議結束
梁錦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MH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會議結束
李世隆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三十九分
盧婉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美娟議員, BBS, JP	下午三時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二分
吳家超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會議結束
吳劍昇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二十七分
鮑銘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五十二分
黃炳權議員	下午三時零六分	下午四時二十一分
黃耀聰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潤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迪手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子傑先生	下午二時五十二分	下午四時五十八分
劉榮輝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國華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永權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文家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零五分
葉沛霖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列席者

胡天祐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綽森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陳烈偉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
陳敏明女士	路政署工程師
馮幗儀女士	柏誠(亞洲)有限公司高級工程經理
葉永灝先生	柏誠(亞洲)有限公司首席工程師
沈靜芬女士	香港警務處葵青區行動主任
黃志光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交通隊主管
張志威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新界西)
鄧兆忠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葵涌及青衣
潘歡愉女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南(工程)
譚禮明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葵青)
陳漢榮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葵涌)
張競思女士	工程師(青衣)
黃勁文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社區事務經理
黃秀娟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策劃及發展)
黃裕廷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高級車務主任
陳巧倩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缺席者

潘志成議員, MH	(因事告假)
鄧瑞華議員	(因事告假)
周錦培先生	(因事告假)
羅競成議員, MH	(沒有告假)
梁靜珊女士	(沒有告假)
梁崗銘先生	(沒有告假)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2. 委員會一致通過潘志成議員、鄧瑞華議員及周錦培先生的請假申請。
3. 潘志成議員已授權盧婉婷議員可代他在會議上就一切需表決事宜進行投票。

通過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第一次特別會議記錄(二零一六)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第一次會議記錄(二零一六)

4. 主席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就會議記錄提出的修訂。梁子穎議員動議通過上述會議記錄，劉美瑤議員及黃耀聰議員和議。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介紹/諮詢文件

擬建青山公路至工業街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 初步設計諮詢
(由路政署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11/D/2016 號)

5. 主席歡迎路政署及柏誠(亞洲)有限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6. 黃綽森先生及馮嫻儀女士簡介文件第 11/D/2016 號。
7. 梁子穎議員詢問，題述工程會否影響大連排道連接石排街的道路工程。
8. 黃耀聰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促請路政署於會後提供更改工程設計的原因。
 - (ii) 優化設計並未惠及嘉翠園的居民，促請路政署再作修改。
 - (iii) 建議興建接駁工業街至葵興地鐵站的天橋。
9. 吳家超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現時石排街行人路過於狹窄，建議天橋的位置應往後移。
- (ii) 關注美聯工業大廈附近的違例泊車問題。
- (iii) 建議興建接駁工業街至葵興地鐵站的天橋。

10. 梁國華先生的意見如下：

- (i) 認為優化設計不能惠及嘉翠園的居民。
- (ii) 詢問為何優化設計將行人通道變窄。
- (iii) 建議一併興建由華星街至葵興地鐵站的天橋。

11. 梁錦威議員詢問新舊方案的興建時間相差多少，以及在諮詢區議會後的程序。

12. 葉沛霖先生詢問傷健人士由石籬(一)邨到葵興港鐵站會否有困難。

13. 陳漢榮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將在會後補充大連排道連接石排街的道路工程資料。
- (ii) 將和路政署商討在石排街去水渠的位置擴闊行人路。
- (iii) 會和警方繼續合作打擊美聯工業大廈附近的違泊問題。

14. 馮嫻儀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優化方案平衡了嘉翠園、怡峰園及石籬(一)邨居民的需要。新舊兩個方案和嘉翠園的距離相約。
- (ii) 原有方案列出天橋總闊度為四米，而優化方案中列出天橋淨闊度是三米，實際上兩個方案中天橋的闊度並無改動。
- (iii) 由題述工程天橋到工業街全程皆為無障礙通道，而由工業街到港鐵站的路段亦有升降機可供輪椅人士使用。

15. 黃綽森先生回應，署方需要刊登憲報及處理反對意見、進行詳細設計、徵收土地、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及工程

招標等，才可進行建造工程。而工業街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因涉及土地事宜，確實的動工時間會因應工程項目的特點及複雜性而定。路政署會致力與地政總署商討收回及歸還之前提及的兩幅斜坡的細節和程序。初步預計工程約需多於五年完成。

16. 梁國華先生詢問工程的封路措施及交通影響。

17. 吳家超議員表示整條工業街貨車出入頻繁，促請運輸署提出其他改善交通方案。他並建議政府可考慮收回嘉翠園的天橋，以便和題述工程的天橋接駁。

18. 黃耀聰議員詢問新方案是否有意避開嘉翠園的天橋，並建議天橋電梯塔選址盡量靠近嘉翠園。

19. 梁偉文議員不滿優化設計未能惠及大白田的居民，但若現時推倒設計重新規劃則將大幅拖慢進度。他贊成題述工程，但部門需再改善設計，讓更多居民受惠。

20. 梁子穎議員表示，路政署及運輸署需確保題述工程不會影響大連排道連接石排街的道路工程。

21. 林紹輝議員表示工業街多工廠大廈出入口、路面破爛及沒有上蓋，不便輪椅人士行走，促請路政署作出改善。他並詢問石逸樓後面往嘉翠園的樓梯會否在開展工程後封閉及工程會否因立法會批核撥款的進度而再推遲。

22. 副主席詢問題述工程的明確受惠對象及會否影響將來華星街其他升降機及天橋工程的進展。

23. 主席促請部門交代原有設計及優化設計在成本及施工時間上的分別。

24. 馮綱儀女士及葉永灝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在建造升降機塔及高架行人通道期間，工業街及青山公路(葵涌段)將會實施臨時交通管理措施。同時，為減低工程對交通的影響，將會在午夜至清晨時段封閉青山公路(葵涌段)部分行車線，以吊運及安裝行人通道組件。
- (ii) 根據現有地契條款，現有的行人天橋是由嘉翠園所管理。如有需要，有關方面可向地政總署直接查詢。

- (iii) 原有方案需要建造一條長約 20 米行人通道以連接現有行人天橋及擬建的升降機塔；而在建造接駁口時，必須拆除兩條結構性的斜支架，並在現有行人天橋下加建一條支柱以作承托。然而，由於要在路旁位置加建該條支柱，該段青山公路整體需要向西移動約 2 至 3 米，以維持現有南北行車線的數目及闊度；而現有嘉翠園前的小巴士站及巴士站亦需要向南面遷移。此外，在建造支柱期間，青山公路近石排街南行車線需要臨時封閉約一年，將會對區內交通造成嚴重的影響。另一方面，由於有關位置接近嘉翠園停車場出入口，或會對出入的車輛、附近停站的巴士及小巴造成不便。
- (iv) 至於優化的方案，由於天橋的主要結構組件可在工地外預先製造，只須封閉該段青山公路一至兩晚以作吊嵌，交通影響相對十分輕微。
- (v) 此外，由於優化方案並不需要在現有行人天橋下加建支柱，期間無須進行大規模的交通改道及遷移現有的巴士及小巴士，因此無論對嘉翠園停車場出入的車輛、附近停站的巴士及小巴、以及駛經青山公路的車輛均不會構成太大影響。

25. 陳漢榮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現時華星街有過路處及行人路往地鐵站，署方備悉議員有關興建天橋由華星街到葵興地鐵站的意見。
- (ii) 署方現時未有封閉石逸樓後面往嘉翠園的樓梯的打算。
- (iii) 現時石英徑往華星街的天橋並未有上蓋，署方將在天橋旁興建電梯塔。市民可在華星街使用現有行人路及過路處前往地鐵站，而葵興地鐵站旁的天橋亦有電梯塔供行人使用。
- (iv) 題述工程和路政署其他工程並未有關連。

26. 林紹輝議員促請路政署改善華星街及工業街的路面情況，方便傷健人士使用。

27. 陳漢榮先生表示可在會後提供工業街行人道寬度的資料。

28. 吳家超議員促請路政署預留位置以便將來在工業街興建天橋往地鐵站。

29. 梁子穎議員認為路政署及運輸署未能提供大連排道連接石排街的資料，難以表示支持與否。

30. 林紹輝議員表示會支持工程，但署方需承諾會提交最終方案予區議會。

31. 黃耀聰議員表示文件並未交待為何更改設計，只在簡報提及，難以讓議員諮詢居民，促請署方會後提交書面資料補充。他表示現時決定是否支持工程是過於倉卒。

32. 梁國華先生促請路政署繼續優化設計改善工業街路面情況，及考慮嘉翠園居民的需要。他詢問路政署在提出優化方案時有否諮詢嘉翠園居民。

33. 周偉雄議員詢問署方向立法會提交最終設計申請撥款前會否再次諮詢區議會，並促請署方在刊憲前再提交設計予區議會參閱。

34. 黃綽森先生表示若工程項目在詳細設計時需要作出重大的修改，必定會適時向葵青區議會匯報。

35. 主席表示路政署需再提交最終設計予區議會傳閱，及在會後提供更改設計的書面原因。他建議路政署提供簡報，以便議員參閱。

(會後註：已於本年五月五日提交傳閱文件，補充更改設計的原因及兩個方案的分別。)

36.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支持文件所載的工程方案。由於只有一位議員表示棄權，沒有議員反對，方案獲得支持。

37. 梁子穎議員表示因部門未能提供大連排道連接石排街的資料，因此對題述工程方案有所保留。

38. 張慧晶議員表示因她並非葵涌的議員，並不甚了解工程，因此對題述工程方案有所保留。

討論事項

要求盡快落實在巴士站增設實時到站顯示屏時間表及改善巴士站設施

(由朱麗玲議員、羅競成議員, MH、梁偉文議員, MH、李世隆議員、郭芙蓉議員、盧婉婷議員、徐曉杰議員及吳家超議員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12、12a、12b/D/2016 號)

39. 梁偉文議員簡介文件第 12/D/2016 號。

40. 副主席建議北葵涌街市巴士總站加設巴士實時到站預報系統顯示屏(下稱“顯示屏”)及關愛座。

41. 黃潤達議員詢問運輸署的 8,000 萬元預算可加裝多少塊顯示屏，此外，運輸署資助的和巴士公司自行安裝的顯示屏有否重疊。

42. 許祺祥議員要求運輸署和九巴在會後提供本年度將在葵青區哪些巴士站加裝顯示屏的資料。現時青山公路葵涌段較少巴士站有安裝顯示屏，建議九巴在大窩口鐵路站和富安樓巴士站安裝。

43. 黃炳權議員詢問運輸署及九巴是根據什麼準則決定在哪些巴士站安裝顯示屏，以及現時巴士實時到站預報系統(下稱“預報系統”)是否涵蓋所有路線。

44. 林紹輝議員建議九巴更換石籬商場二期巴士站的顯示屏，並在嘉翠園、昌榮路、青山公路石文徑、彌敦道及長沙灣廣場的巴士站增設顯示屏。

45. 盧婉婷議員詢問在大隴街巴士站，以及她建議在長宏邨及長亨邨巴士總站加設顯示屏的進度。

46. 鮑銘康議員促請運輸署盡快在沒有上蓋的巴士站增設關愛座，並建議在荔景鐵路站往美孚方向的巴士站及祖堯邨往麗瑤邨方向的巴士站增設關愛座。

47. 吳家超議員詢問運輸署，若巴士公司申請加設顯示屏的款額超過 8,000 萬元，會用什麼準則審批。

48. 梁國華先生詢問大隴街巴士站加設顯示屏的進度，並建議在梨貝街及青山公路沿路的巴士站盡快加設顯示屏。

49. 劉子傑先生詢問運輸署會如何分配 8,000 萬元予各家不同巴士公司，又如何決定哪些巴士站安裝顯示屏及先後次序。他建議在長安邨巴士站加設顯示屏。

50. 譚禮明先生回應，為鼓勵巴士公司在更多車站安裝顯示屏，運輸署將向巴士公司提供資助。有關計劃的細節仍在商討中，巴士公司最快可在年中向運輸署提交申請。

51. 黃勁文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現時九巴有自資安裝顯示屏，而運輸署的資助屬配對性質。
- (ii) 九巴會研究在有可能接駁電源的巴士站安裝顯示屏。
- (iii) 由於需要安裝顯示屏的巴士站數量眾多，目前正在制定安裝的時間表。
- (iv) 巴士總站的預報系統和中途站的預報系統並不相同，九巴將因應資源安排安裝巴士總站的預報系統。
- (v) 九巴樂意在適合增設座椅的巴士站加建有關設施，歡迎議員提出建議。

52. 劉榮輝先生表示光輝圍巴士站的顯示屏運作不正常，促請九巴盡快維修。他並建議九巴在該顯示屏顯示所有途經的路線。

53. 劉子傑先生詢問運輸署資助計劃是如何配對巴士公司自資興建的顯示屏。

54. 梁國華先生建議運輸署優先在偏遠地區，例如石籬邨巴士站增設顯示屏。

55. 林紹輝議員建議運輸署參考國外的經驗改善巴士站上蓋的設計，方便乘客避雨。他另促請運輸署盡快在屋邨大型巴士總站增設顯示屏。

56. 許祺祥議員促請九巴擴闊大窩口鐵路站巴士站的上蓋。

57. 黃潤達議員要求運輸署提供決定巴士站安裝顯示屏先後次序的準則及撥款配對運作詳情的書面資料。

58. 主席促請盡快在長康巴士總站增設顯示屏。
59. 譚禮明先生回應指目前仍在商討計劃的細節，將在確定計劃如何落實後通知委員。
60. 黃勁文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現時預報系統已涵蓋所有九巴及龍運獨營的常規路線。
 - (ii) 運輸署資助計劃並不包括安裝總站的顯示屏，九巴將因應總站的環境逐步研究安裝不同大小顯示屏的可行性。
 - (iii) 現時九巴是因應中途站的人流及途經路線多寡等因素來決定安裝顯示屏的先後次序。
 - (iv) 九巴將在會後跟進委員對個別地點安裝顯示屏的建議及進展查詢。

建議要求運輸署盡快興建未完成之德士古道行車天橋段

(由徐曉杰議員及吳家超議員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13、13a/D/2016號)

61. 主席簡介文件第 13/D/2016 號。
62. 黃潤達議員詢問運輸署有否措施解決因橫龍街工業大廈上落貨而做成的交通擠塞問題。
63. 許祺祥議員表示楊屋道口因有眾多物流公司上落貨而造成嚴重的交通擠塞，促請運輸署改善德士古道的天橋系統。他並促請運輸署在德士古道興建隔音屏障。
64. 梁偉文議員表示，因現時德士古道天橋車流量遠比二十多年前建橋時多，加上港珠澳大橋通車後葵青區的車流量會繼續增加，促請運輸署盡快開展德士古道天橋第三階段工程(下稱“第三階段工程”)，興建德士古道未完成的行車天橋段(下稱“未完成天橋段”)。
65. 梁子穎議員表示應密切監察德士古道的交通流量，在交通情況再惡化前盡早計劃接駁未完成天橋段，並提交區議會諮詢。現

時道路設計並不完善，大型車輛駛進德士古道附近工業區導致交通擠塞，促請運輸署盡快提出改善措施。

66. 劉子傑先生建議在荃灣路上青荃路的路段加設路線往青衣北橋。因應葵青區人口不斷增加，促請運輸署重新規劃迴旋處附近路段及增加行車線。他並詢問未完成天橋段的確實位置。

67. 劉榮輝先生詢問運輸署，若開展工程，打算如何接駁未完成天橋段，並應一併加建隔音屏障。

68. 陳漢榮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當時興建荃青交匯處時，爲了預留位置將來興建額外行車線而興建未完成天橋段，但因交通流量評估並未達標而擱置。

(ii) 署方已因應橫龍街的交通情況作出相應紓緩措施。

(iii) 路政署將招標聘請顧問公司就德士古道天橋附近車流及交通情況作出評估並建議改善措施。

(iv) 現時運輸署未有在傍晚限制車輛由楊屋道駛進橫龍街。

69. 主席建議，運輸署可就跨區議題邀請荃灣區的同事出席會議。他促請運輸署在會後提供當年建橋時交通評估的資料。

70. 劉榮輝先生認爲德士古道車流量不斷增加，因此需要接駁未完成天橋段。

71. 劉子傑先生詢問運輸署聘請顧問公司進行評估並落實方案的時間表，以及在落實評估報告的改善方案前有何紓緩措施。他認爲，將由灰窰角街至馬角街的一段橫龍街由現時雙程行車改為單程行車，並未能解決橫龍街的交通問題。

72. 許祺祥議員認爲運輸署研究是否開展第三階段工程時，應仔細評估工程的選址、對周圍的環境的影響及噪音問題，並應在短期內就橫龍街的擠塞問題提出改善措施。

73. 陳漢榮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署方將因應需要再安排相關同事出席會議。

- (ii) 有關當年研究第三階段工程的仔細位置、走線及擱置原因將在會後補充。
- (iii) 現時顧問工程研究正進行招標，並將在本年年底開展工作，整項研究約需一至兩年完成，署方會將研究報告的資料轉達區議會。
- (iv) 署方經過詳細研究才落實橫龍街有關交通改善措施，並可在會後提供改善措施的詳細資料。
- (v) 署方備悉委員支持開展第三階段工程的意見。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 (a) 道路安全工作小組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14/R/2016 號)

7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報告事項

葵青區交通意外報告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15/I/2016 號)

75. 黃耀聰議員表示華瑤路於一至二月有兩宗交通意外，詢問交通意外是否因較多私家車接載學童造成，並促請警方加強對私家車阻塞道路的執法。

76. 黃志光先生回應指每宗交通意外的成因不同，華瑤路於一至二月的交通意外牽涉的士及小巴，警方將繼續加強執法打擊違泊，另如有需要，可於會後提供該兩宗交通意外的詳細資料。

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在未來六個月動工的主要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16/I/2016 號)

77.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葵青區巴士脫班報告(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月)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17/I/2016 號)

78.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其他事項

79. 主席表示，葵青區議會已於本年 3 月 10 日的會議上，通過 2016-17 財政年度向本委員會撥款 40 萬元，當中道路安全工作小組 25 萬元，撥款和去年相同，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 5 萬元，比去年少 10 萬元，以及新成立的關注貨櫃業工作小組 10 萬元。他詢問委員對各工作小組的細項撥款有否意見。

80. 梁子穎議員表示，上次葵青區議會會議曾提議由關注貨櫃業工作小組調撥 5 萬元予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

81. 主席表示因法定人數不足，因此未能於會上處理上述事宜，會議改以座談會形式進行。
(座談會的記錄載於附件。)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五月

葵青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座談會記錄(二零一六)

日期：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時間：下午五時零三分至五時零七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其他事項(續)

梁子穎議員表示因新成立了關注貨櫃業工作小組（新工作小組），因此由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調撥 10 萬元予新工作小組，惟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應需要較多經費進行交通調查，而新工作小組一開始未必需要如此多撥款，因此建議上述調整。

2. 主席表示將傳閱文件諮詢委員的意見。

(會後註：秘書處於本年四月二十日發信諮詢委員是否由新工作小組調撥 5 萬元予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修訂於本年四月二十八日獲通過。)

下次會議日期

3.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五月